埭政发〔2019〕11号

**关于征集《埭头镇志》入志人物的通知**

各村（居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埭头镇志》编纂工作已开始。为了确保收录人物的齐全精确，并为《溧阳市志》入志人物提供资料，现就征集入志人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录标准

凡在2017年12月31日前已故与在世的符合收录标准的原埭头、后六籍人士和在埭头、后六工作期间符合条件的客籍人士，均在征集之列。

1. **已故人物**

革命烈士；符合下列在世人物收录标准的人士；在外地或在本地社会公认的其他知名人士。

1. **在世人物**
2. 副处（团）职及以上党、政、军干部；
3.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人员；
4. 军队、公安的人民功臣、战斗英雄、二等及以上功臣；
5. 省级以上党代会、人代会代表、政协委员；
6. 中组部、省委表彰的优秀中共党员、党务工作者；
7.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公务员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企业家；
8. 地市级以上劳动模范；
9. 国家、省部级科教文卫等各界先进人物；
10. 省级及以上“三八红旗手”、“新长征突击手”；
11. 省级及以上体育项目前三名获得者、省级以上运动员、一级及以上裁判员，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；
12. 旅港、澳、台及国外的相当于上述职务、职称的各类知名人士；

二、征集方法和要求

1. 各村各单位要大力宣传、认真排查，合同有关家属或知情者，积极提供资料和有关线索，填写“入志人物征集表”，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镇党政办公室（镇政府1楼），联系电话：0519-87365685，传真：0519-87360088。

2. 能直接提供入志人物资料的，有关村或单位可与镇志办联系，自行填写“入志人物情况登记表”。对不能直接提供资料的，由镇志办根据各村、各单位提供的线索，发函约请入志人物提供资料。

3. 各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入志人物征集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，搞好摸底调查，填好表格，动员有关家属或知情人积极配合，使符合收录标准的入志人物尽可能记入《埭头镇志》。

附件：1. 《埭头镇志》入志人物统计表

2. 《埭头镇志》入志人物情况征集表

 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2日

附件1

**《埭头镇志》入志人物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别 | 出生地 | 职务或职称 | 现住址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已故者在备注栏写明去世年月

附件2

**《埭头镇志》入志人物情况征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出生地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毕业院校 |  | 职务或职称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荣誉或成果 |  |
| 备注 |  |

注：1. 已故者在备注栏写明去世年月；

1. 荣誉、成果、职称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